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Z-G2025-0033

项目名称：2025年度日常勘测定界、权籍调查和零星测绘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款的规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要求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给付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一、项目内容

1、零散宗地的地籍调查；

2、建设用地勘测定界（供地、征〈转〉用地项目）；

3、用地项目界址放样（原无界址桩或原界址桩恢复）；

4、局部地形图修（补）测。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调查工作的协调，派专人负责处理政策性的问题和权属纠纷，督促调查质量，指导调查测绘工作。

2、向乙方无偿提供所需的界址标志（界址钉），无偿提供调查用的表格、数据标准和有关业务规定。

3、向乙方无偿提供修测范围的现有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提供任务区现有的控制点成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组成一个建制的作业组（不少于 7 人），在业务上直接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领导。

2、在南京市地籍信息中心的统一部署下，对所承担的任务进行科学的安排、严密的组织，进行不间断的检查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3、按甲方技术标准和时间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

4、甲方提供的所有图件数据和资料均为借用，注意保管，用完后全部归还。

5、乙方自带计算机至少三台，由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负责系统软件的配置与用户口令设置后，在甲方机房内用作图形接边、编图等。

6、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务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需甲方服务的项目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测制相应测绘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甲方要求出具第三方成果鉴定报告的，乙方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第二条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99% ，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相关费用按季度支付。

季度结束后，甲方统计乙方实际工作量，乙方相关成果经甲方质检合格后，在下一个季度结束前支付费用。

如因乙方错误影响案件质量或时效，甲方有权扣除该案件 50%费用。

除合同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按项目设计书要求，进行逐一宗地或逐条道路进行验收。

（2）乙方除执行本单位的检查验收制度外，应严格执行“三检一验”制（即作业人员自检，作业组间互检，作业队专检）。将检查工作贯穿于作业全过程。

（3）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对其完成的成果进行抽查。

（4）凡检查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图件，应由乙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其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

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测绘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二条3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供货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320066870180100271119		
	电　话	025-84780608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电　话			